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申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修定

壹、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 一、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及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其他經內政部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中之「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處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入園申請方式：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線上申請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依各項說明填寫辦理。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另向警政署或各轄區警察單位申請入山許可證。
- 三、登山前請做好環境認識、登山裝備糧食、導航判讀、迷途自處、風險管理責任自負等準備，並配合無痕山林精神，垃圾請自行攜帶下山，共同維護山林整潔。

貳、申請入園注意事項：

- 一、申請進入本處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者，請務必事先查明各項資訊。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提供生態保護區入園及其他管制區線上申請、核准隊伍查詢、山區資訊與最新消息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
- 二、奇萊主（北）峰、奇萊連峰、奇萊東稜、奇萊南峰、南湖大山、南湖中央尖、北一縱走北二、北二段、閃山鈴鳴山、閃山單攻、畢祿縱走羊頭、清水山、其它路線：
 - (一)入園 5 天 15：00 前至 2 個月前可提出申請，得申請連日行程。
 - (二)每份申請書為一隊，每隊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若超過上述人數，請分別填寫，領隊及隊員均不得重覆。
 - (三)入園前 5 天內申請案件不予受理。(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 1 天 15：00 前完成申請)
 - (四)入園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 (五)入園申請案件經登錄系統後，日期、人員(含領隊、隊員、留守)不得更換或增加，可以取消入園(全隊或個別隊員取消)，新增人員應另案提出申請。

三、羊頭山、畢祿山單攻路線：

- (一)入園 3 天 15：00 前至 2 個月前可提出申請，得申請連日行程。
- (二)每份申請書為一隊，每隊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若超過上述人數，請分別填寫，領隊及隊員均不得重覆。
- (三)入園前 3 天內申請案件不予受理。(翌週一及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 1 天 15：00 前完成申請)
- (四)入園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 (五)入園申請案件經登錄系統後，日期、人員(含領隊、隊員、留守)不得更換或增加，可以取消入園(全隊或個別隊員取消)，新增人員應另案提出申請。

四、錐麓古道單日路線：

- (一)入園前 1 天 15：00 前至 2 個月前可提出申請。
- (二)錐麓古道每天每一人限制申請一隊 12 人，申請人、領隊及隊員不得重複申請。
- (三)錐麓古道受理申請時間為入園前 1 天 15：00 前至 2 個月前，週二至週五入園應於前 1 天 15：00 前完成申請，週六至翌週一入園應於週五 15：00 前完成申請(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 1 天 15：00 前完成申請)，2 個月內之申請案件不在此限。
- (四)入園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 (五)入園申請案件經登錄系統後，日期、人員(含領隊、隊員、留守)不得更換或增加，可以取消入園(全隊或個別隊員取消)，新增人員應另案提出申請。

四之一、錐麓古道外籍人士提前單日路線：

- (一)入園 35 天前至前 4 個月內，非假日(週一至週四)開放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英文版介面)提出申請，同一年度僅能申請 1 次。
- (二)錐麓古道每天每一人限制申請一隊 12 人，國籍均須為外籍人士，於案件附加護照等身分證明電子檔文件以供審查。
- (三)入園前 35 天內申請案件請依錐麓古道單日路線申請流程於入園前 1 天 15：00 前至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入園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
- (五)入園申請案件經登錄系統後，日期、人員(含領隊、隊員、留守)不得更換或增加，可以取消入園(全隊或個別隊員取消)，新增人員應另案提出申請。

- 五、申請案件送出後，承辦人員於審核時發現申請案件資料錯誤或需補充資料，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請隨時留意案件動態，以免耽誤行程。

- 六、為確保隊員資料及行程規劃的正確性與責任歸屬，申請人必須同意承諾相關責任事項，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 七、為確保緊急危難時聯繫順暢，隊伍之留守人員及緊急聯絡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
- 八、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均應於線上詳閱「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申請注意事項」內容，於點選同意後進入系統申請畫面，依系統指示及本處規定填寫申請資料及登山安全切結書、家長同意書、獨攀申請承諾書等相關表格資料，送出申請。

參、申請人及領隊配合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需為年滿 18 歲成年人，於申請或註冊基本資料時未經許可登錄他人身份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 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一旦發現將直接停止入園申請資格一年並記錄於系統歷史資料中。
- 二、為維護所有申請隊伍之權益，申請核准隊伍未依申請核准日期進入園區者，全隊不得進入。
- 三、每天 07：00 至 23：00，為系統受理申請時間，依各路線規定申請期限辦理；23：00 至翌日 07：00，為系統維護停止申請案件時間。目前部份路線已實施承載量管制，敬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及人數限制等訊息。
- 四、線上申請系統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件、案件審核通過、因颱風停止入園以及其他各項相關通知時，將發送訊息至隊伍領隊之手機簡訊或申請案件所留之 Email；請隊伍領隊於隊伍出發前務必再確認申請核准案件中管理處建議事項與最新開放入園狀態。
- 五、領隊需為年滿 18 歲成年人，並能承擔整體登山隊伍安危，請領隊務必轉知每位隊員了解入出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注意事項，並於登山時遵守國家公園規定及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攜帶 GPS 及可供緊急連絡之通訊設備，以避免意外發生。
為確保隊伍進入山區聯繫通暢，領隊之行動電話，不得與他人共用。
領隊對於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之規定，負有督導與保證之責任。
- 六、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者，若申請隊伍為獨攀或隊員為未滿 18 歲之人士，除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填寫相關入園資料外，需於系統勾選「獨攀申請承諾書」或上傳「家長同意書」文件後，方可送出申請案件。

- 七、年長者請依個人體能申請合宜之活動路線，攀登特殊路線或具挑戰性之山域時，建議事先徵詢醫護或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於出發前再次確認個人體能狀況。
- 八、當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森林火災或其它突發事件時，管理處得另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許可證自動廢止(無效)，並請配合相關單位之引導離開危險山區或於安全之地點暫時躲避，以維護安全。
- 九、隊伍中各隊員之緊急聯絡人資料為緊急事故救難時重要資料，請填寫未入園之家人姓名電話，除同一家外，不得使用相同代表人填寫，聯絡地址應以各自通訊地址為主。
- 十、候補機制—各路線容許承載量不代表山屋床位，為因應承載量高於山屋床位，故建立候補機制如下：
 - (一)床位候補：路線規劃可選擇山屋床位或自備營帳，若選擇山屋，將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床位分配順序依據，即使申請當下並無床位，當有核准隊伍取消釋出之床位，且已進入待審核狀態時，系統將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遞補，床位候補截止時間為核准隊伍出發前1天15:00止。
 - (二)承載量候補：每天每一登山路線有10隊候補名額，當承載量額滿時，系統會自動登錄為「後補」。當有核准隊伍取消，釋出名額小於第一候補隊伍，系統發mail通知第一候補隊伍，若被通知之候補隊伍於2天後15:00前尚未修正隊伍人數，將予以退件，系統將自動通知下一順位候補(例:1月1日該路線候補隊伍被系統通知為候補第一順位，則最晚需於1月3日15:00前至線上修正隊伍人數符合剩餘承載量，方能候補成功)。候補截止時間依各申請路線規定日期為主。(例：奇萊主、北峰申請期限為出發5天15:00前(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1天15:00前完成候補))。
 - (三)錐麓古道候補：採增額錄取。每天有10隊候補名額，當承載量額滿時，系統會自動登錄為「後補」。當日核准入園人數釋出後補名額後，候補第一順位隊伍不計人數全數核准入園，候補第一順位隊伍進行候補作業後，承載量尚有餘額則依序進行第二順位隊伍候補作業，至核准入園人數相等或大於當日承載量時即停止候補。
核准入園人數大於當日承載量，則需再次等到核准入園人數小於承載量後始依前述規則進行另次候補作業。
候補時間為週二至週五前1天15:00前，週六至翌週一為週五15:00前(連續假期應於放假前1天15:00前完成候

補)。

(四)錐麓古道外籍人士提前申請：不提供候補機制。申請日期為入園 35 天前至 4 個月內，因隊伍取消所釋出的名額可再提供申請，但釋出名額的時間少於入園前 35 天，則無法申請。

- 十一、遊客進入國家公園，禁止餵食及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 十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公路沿線除外)。
- 十三、申請入園許可及山屋床位時，申請名單應包括僱用之高山協作員或相關協助人員，若高山協作員或相關協助人員為原住民，依規得免申請入園，惟需隨身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十四、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請隨身攜帶入園證、入山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使用。有關入山許可證之申辦請參閱警政署網頁。
- 十五、凡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域，請先行辦理入園證，許可後再辦理入山證，當日往返者亦須依該路線規定之期限內進行申請，俾確保個人權益。

肆、人員異動

- 一、申請案件一旦送出後，原則不接受申請資料異動，如需修改申請資料請自行取消，並請依各路線申請期限於入園日前重新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核准後之隊伍無法依申請時間前往時，應於入園前 1 日 15:00 前上網自行取消入園申請。領隊(隊員)可於任何申請狀態取消整隊(隊員個人)入園申請，釋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遞補。
- 三、領隊更換原則如下：
 - (一)領隊因故無法前往，應於入園日前 3 天(不含假日)由申請人或領隊提出，並應填寫「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隊伍領隊異動申請書」，且以申請 1 次為原則。例如：入園日期為 9/3，請於 9/1(含)前提出申請。
 - (二)距離入園日低於 3 天(不含假日)之隊伍及 1 人獨攀隊伍不接受更換。
 - (三)如為外籍提前保留隊伍，如領隊為外國人則只能更換為外國人，但一般隊伍沒有限制。
 -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隊伍領隊異動申請書」由申請人或領隊親自簽名，以傳真(038-621523)或入園信箱(https://npm.cpami.gov.tw/mail_2.aspx)傳遞。

伍、違規管理：

- 一、入園申請系統於案件申請時會查核申請人、領隊與隊員之違規紀錄，並據此審核其入園資格。
- 二、如有下列事項，本處得自違規事件發生日或經本處行政裁處確定日起，停止該員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申請入園之資格，並依本處公告禁止事項處以罰鍰：
 - (一)不予許可入園半年：
 1. 申請核准除因天候狀況或特殊狀況外，無法進入園區未於入園前1天15:00前上網自行取消入園申請，申請人、領隊及未到隊員各記違規處分。
 2. 核准隊伍除因天候狀況或特殊狀況外，未依核准行程進入園區者，全隊記違規處分。
 - (二)不予許可入園一年：
 1. 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者記違規處分。
 2. 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未經許可入園、冒名入園、核准隊伍挾帶未經核准人員者，領隊及違規人員記違規處分。
 3. 領隊因故未到之隊伍(含錐麓古道)，隊員依申請順序或自行推派一名隊員遞補為領隊，負領隊之責，未到原領隊記違規處分。
 - (三)不予許可入園三年：
 1. 為因應山區特殊環境及確保整體隊員之安全，領隊未負起全隊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致生事故者，記違規處分。
 2. 因個人行為因素造成入園登山安全危害、耗費社會資源，或其他情節重大等事項者，記違規處分。